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723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公告编号：2023-05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能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1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节能转债”）将于2023年6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文核准，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及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先后三次调整转股价格，公司目前转股价格为3.52元/股。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节能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1日
-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1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节能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12 层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中杰、吴鹏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